

空港体育公园、越秀路电力管道维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JSGH25N09028)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空港体育公园、越秀路电力管道维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空港体育公园、越秀路电力管道维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空港体育公园、越秀路电力管道维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空港体育公园、越秀路电力管道维修：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活动前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参加采购活动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其他要求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9 09:00到2025-10-11 16:3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5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5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紫金山实验室主楼3F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空港体育公园、越秀路电力管道维修（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楼208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项目编号：JSGH25N09028

1. 2项目名称：空港体育公园、越秀路电力管道维修

1. 3项目预算：50万元（人民币）

1. 4最高限价：482122.33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投标无效）。

1.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空港体育公园、越秀路电力管道维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竣工。详见采购文件。

1. 7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活动前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含)以上、承修类五级(含)以上、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提供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并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3 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止，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楼208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方式：现场获取（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注明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现场获取的供应商，可电话联系：025-83602880-0）

3.4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现金1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4.1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

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紫金山实验室主楼3F。

4.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

5.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紫金山实验室主楼3F。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3公告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166号

联系人：薛桂寅

联系方式：025-52733062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京东云智慧产业园208室

联系方式：025-83602880-0/025-83602880-8003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青

电话：025-83602880-0/025-83602880-800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宁开发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中路166号管委会

联 系 人：薛桂寅

电 话：025-5273306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水佑岗6号

联 系 人：刘青

电 话：025-83602880-0

电 子 邮 件：jiangsuguohao@jsghpm.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